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林婕瑜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3318446

電子信箱：100191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80076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07625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08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8年8月28日南大視訓字第10850092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1、第1階段：108年11月9日至108年12月8日。

2、第2階段：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1月11日（暫訂）。

3、第3階段：109年3月7日至109年4月18日（暫訂）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

1、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（班上有視障生優先）、特教合格教師、現職特教班代理代課老師、視障生家長、特殊教育實習老師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R115及B118教室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

教務處

108/09/03 16:09



1080008851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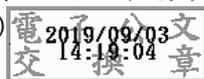


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，，亦可至本局網頁(http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26,28&mcustomize=odownload_list.jsp)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公務檔案下載-分類特殊教育科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中山國小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